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 修訂章程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3日的公告(「認購公告」)，內容有關Five Seasons XIV Limited認購45,411,600股本公司新H股；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各佔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面值總額20%的額外內資股及H股，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章程(「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時的新股本架構。由於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22日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董事會議決修訂章程以反映(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及H股總數的變動。

將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的章程修訂如下：

(i) 現有章程第16條：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境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2016年完成首次配發內資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900,886,77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之一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之一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43,737,1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27,058,000股。」

議決將現有**第16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成立後，於2013年5月向上海復星創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發行6,111,100股普通股(發行時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佔當時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10%。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按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發行不超過234,37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於2014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227,058,000股海外外資股(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完成首次發行H股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計946,298,370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桂平湖持有477,126,590股，發起人吳艷梅持有52,965,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43,737,1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72,469,600股。」

(ii) 現有章程**第19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88,677元。」

議決將現有**第1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629,837元。」

除上文所述修訂章程外，章程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修訂章程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董事確認，修訂章程符合上市規則。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修訂章程符合中國法律。

敬請股東留意，章程設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章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17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徐麗女士及朱飛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春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伏心先生、馮晴女士及鄭嘉福先生。